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名	稱	現	行	名	稱	說			明
國立	清華大	學南大	校區	國立新	折竹教	育大學	學則	配合	105年1	11月1	日合
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								校修	正法規	名稱。	
學則											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		明
第一	條 本	法適用	範圍	第一個	条 <u>國</u>	立新竹	教育	配合	105年1	11月1	日合
為 105 學年度(含)前				大學 (以下簡稱本				校增列適用範圍。			
<u>린</u>	取得國	國立新/	竹教	校))學則(衣「大學	法」				
育大學入學資格之				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學							
學	生,適	用至學	生畢	位打	受予法	」及其	施行				
<u>業離校。法規內原國</u>				細則、「師資培育法」							
立	新竹孝	发育大:	學各	及	其施行	「細則 言	訂定				
單	位於10)5年11	月1	之	0						
日	後之正	確名稱	,依								
人	事室規	定更動	0								
	國立清	華大學	南								
<u>大</u>	校區(原	原國立親	竹								
<u>教</u>	育大學	<u>)(</u> 以下	簡稱								
本	校)學	則依「	大學								
法	」及其	施行細	則、								
Г	學位授	予法」.	及其								
施	行細則	「師資	培育								
法	」及其	施行細	則訂								
定	之。										
第二	十三條	(刑)	除)	第二-	十三條	學生	一學	配合	校本部	學則並	無此
				期	中曠語	果累計主	達四	規定	,為使口	兩校區	作法
				<u>+:</u>	五小時	者,應	予退	一致	,爰刪四	余本條	文。
				<u>學</u>	<u> </u>						
第七	十一條	研究	生有	第七一	十一條	研究	生有	配合	校本部	學則並	無此
下	列情形	之一者	,應	下	列情形	之一者	,應	規定	,為使口	兩校區	作法
予	退學:			予	艮學:			一致	.,爰刪	除本條	第七
- \	逾學雜	費繳費	期限	一、近	逾學雜	費繳費	期限	款,	後面項	次配	合修
未	註册或	戊休學	逾期	未	註册或	え休學さ	愈期	正。			
未	復學者	0		未往	复學者	0					
二、	操行成	瓦績不	及格	二、	操行成	泛續不	及格				
者	0			者	0						

- 六、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不及格,經系所務會 議通過予以退學。
- 七、事前未經本校同 意,同時具有雙重學 籍者。
- 八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 校其他規章應予退 學者。

學經、格借學現發證發業的學術、文學籍是語,與學者為明明應為與文者書書學,與學與學歷,與學歷,與學歷,與學歷,與學歷,與學歷,與學歷,與學籍之業繳公。

- 六、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不及格,經系所務會 議通過予以退學。
- 七、一學期中曠課達四 十五小時者。
- 八、事前未經本校同 意,同時具有雙重學 籍者。
- 九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 校其他規章應予退 學者。